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议案》。

（四）2020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议案》。

(五) 2020年8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 2020年10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七) 2020年11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证券法》,6月12日,证监会和深交所相继发布了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以新《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为指导性文件,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同时，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九）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发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